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溫石容

相 對 人 劉栢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（如附件所示）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時設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號，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過程，寄發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相對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但現行向不明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本院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所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號乙址，經本院函請所轄警局查訪，經函覆相對人已將房屋賣出、搬家至湖口鄉數月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4年3月17日竹縣埔警偵字第1140051497號函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
02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